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美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雪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邱泳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楊修文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許建芹議員	(因事告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許建芹議員、鄧瑞華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陳笑文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紹輝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雷可畏議員、吳劍昇議員、潘志成議員、徐曉杰議員、王雪盈議員及黃耀聰議員。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5. 陳笑文議員動議，雷可畏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方平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潘小屏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

諮詢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7/2011 號，會上提交)

6. 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潘發林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

討論事項

於石籬社區會堂和長發社區中心設立自修室試驗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9/2011 號)

8.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9. 林紹輝議員認為，不少學生在擬議的自修室開放時段內(下午二時至六時)仍在上學，故希望民政處能延長時間，方便更多學生可於下課後使用自修室。
10. 雷可畏議員指出，區內大部分學校的考試即將完結，如自修室只於下午開放，使用率或會不高，故建議民政處把開放時間延至晚上，並提早於復活節假期的第一天，即四月二十二日開放，方便更多學生使用。
11. 吳劍昇議員認同林紹輝議員所言，自修室於下午開放，只有正在考試的學生方能使用，故希望民政處能延長開放時間，方便其他學生。
12. 王雪盈議員表示，區內部分學校即將轉換夏令上課時間，學生會提早下課，故也可於下午時段使用自修室，並認為民政處可先考慮資源分配的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延長開放時間。
13. 潘小屏議員認同部分委員所言，並希望民政處能把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延至晚上，好讓遲下課的學生也能溫習功課。
14. 雷可畏議員指出，石籬社區會堂的隔音設施不足，擔心如禮堂舉行活動，或會騷擾自修室內的學生；而長發社區中心的隔音設施較佳，故在中心進行其他活動應不會造成影響。
15. 徐曉杰議員認為，區內青少年中心的自修室運作多年，一般都能配合區內學生的溫習時間，民政處可加以參考；另也同意其他委員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的建議。
16. 林美儀女士表示，民政處曾參考康文署轄下圖書館內自修室的使用率，較高時段為下午二時至六時，故才建議上述的開放時間。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延長，民政處可考慮延至晚

上十時；至於下午六時至七時則為駐場職員的晚膳時間，故不建議自修室在該時段開放。

17. 就雷議員對石籬社區會堂隔音設備的關注，林美儀女士解釋，由於有委員希望盡快開放自修室以應付即將來臨的考試季節，民政處建議先以試驗形式開放自修室，在試驗計劃於本年七月完結後再收集各方意見及自修室使用情況等資料，然後才檢討會否繼續開放自修室，以及加裝隔音設備的需要等。

18. 林紹輝議員支持民政處延長自修室開放時間的建議，並提議民政處可向自修室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再檢討計劃的成效。另外，他認為石籬社區會堂的隔音設施十分完善，故不擔心自修室使用者會受到滋擾。

19. 林美儀女士補充，民政處會於有關會堂和中心的自修室內擺放問卷，以收集自修室使用者的意見。另外，由於自修室添置配套設施需時，故未必能趕及於復活節假期開始時開放。

2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民政處提出於石籬社區會堂及長發社區中心試行設立自修室，以及增設晚上七時至十時開放時段的修訂建議。

2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及其修訂建議。

(梁玉鳳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到達。)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4/2011號)

2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5/2011號)

2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iii) 更改荒置小學用途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6/2011號)

2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2011 號)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2011 號)

2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劉湘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2011 號)

2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補充荔景邨休憩用地正進行維修，原訂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將改在麗瑤邨近樂瑤樓的休憩用地舉行。他請委員留意有關改動。

30. 梁玉鳳議員詢問，康文署於六月至七月舉行的地方免費文娛節目多在下午五時舉行，時間會否過早及是否能吸引居民參與。

31. 唐富雄先生回應，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活動均在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加上臨近黃昏天氣比較清涼，故居民反應理想。

3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其他事項

33.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須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零八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楊修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